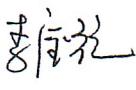


# 合同审批单

编号：经职院教合同〔2026〕8号

一、合同基本信息			
承办单位（部门）	教学培训单位/人工智能学院	备注：请填写部门名称，不需要具体到科室	
合同名称	双高计划-北京经管职业学院-人工智能技术应用专业群（第2包：教学资源开发与校企协同服务建设）服务合同	电话	17379846644
对方单位名称	中宇互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份数	8
金额类型	固定金额	合同类型	一般合同
合同金额（元）	1,571,350.00		
合同正文	📄 教学资源开发与校企协同服务建设（市财包2）20260306终版.docx		26.5K
对方单位资质文件	📄 营业执照.docx		627K
承办单位（部门）负责人	付丽琴		
法律顾问审核意见（附邮件回复截图）	📄 20260306-合同审查意见表-服务合同-KD.pdf		73.7K
二、归口管理			
归口部门	行政机构/教务处、实践实训管理办公室（合署办公）		
归口部门意见：	同意 来自企业微信 行政机构/教务处、实践实训管理办公室（合署办公） 刘文龙 2026-03-06 15:00:55 批准		
三、党政办公室审核			
党政办公室意见：	同意 党群组织/党政办公室、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合署办公）/综合管理科 马天昕 2026-03-06 15:04:34 批准		
四、校领导审核			
分管校领导审批意见：	同意 来自企业微信 学院领导 周丽 2026-03-07 22:18:51 批准		
五、上传盖章扫描件			
上传盖章扫描件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合同审查意见表

顾问单位	北京经济管理职业学院		
申请部门			
经办人		联系方式	
文件名称	双高计划-北京经管职业学院-人工智能技术应用专业群（第2包：教学资源开发与校企协同服务建设）服务合同		
来文日期	2026年3月6日	回复日期	2026年3月6日
审核人	李宝乾、马梦竹	审核日期	2026年3月6日
<p><b>审核意见：</b></p> <p><b>一、主体：</b></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协议签约对方为中宇互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的法人单位，具有签订和履行合同的权力能力与行为能力。</p> <p><b>二、内容：</b></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协议条款无重大遗漏或明显法律风险，整体无异议。</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审核人： </p>			
顾问单位接收人（签字）：			

合同编号：

双高计划-北京经管职业学院-人工智能技术  
应用专业群（第2包：教学资源开发与校  
企协同服务建设）服务合同

服务项目：双高计划-北京经管职业学院-人工智能技术应用专业群  
（第2包：教学资源开发与校企协同服务建设）

甲方（采购人）：北京经济管理职业学院

乙方（服务商）：中宇互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双高计划-北京经管职业学院-人工智能技术应用专业群（第2包：教学资源开发与校企协同服务建设）服务合同

采购人：北京经济管理职业学院（以下简称“甲方”）

服务商：中宇互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因双高计划-北京经管职业学院-人工智能技术应用专业群（第2包：教学资源开发与校企协同服务建设）项目需要，委托乙方提供教学资源开发与校企协同服务建设服务，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定本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如下服务：

1.1 项目名称：双高计划-北京经管职业学院-人工智能技术应用专业群（第2包：教学资源开发与校企协同服务建设）

1.2 服务内容：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分品目最高限价（万元）	单价（万元）	合价（万元）
1	制作小视频	28	人天	2.8000	0.0994	2.7832
2	组织黄炎培大讲学	4	个	1.2200	0.3031	1.2124
3	软件开发与更新	1	个	2.4000	2.3900	2.3900
4	教学资源开发与整合	1	个	1.5000	1.4900	1.4900
5	校企双元开发机制数据采集	150	人天	6.0000	0.0397	5.9550
6	三级能力图谱数据采集	495	人天	19.8000	0.0398	19.7010
7	思政案例数据采集	280	人天	7.7980	0.0276	7.7280
8	企业案例数据采集费	720	人天	28.6128	0.0395	28.4400
9	校企合作视频录制	4	个	17.5100	4.3500	17.4000

10	教学基础数据采集	60	人天	2.1000	0.0348	2.0880
11	校企合作数据采集	108	人天	4.3200	0.0398	4.2984
12	平台功能测试数据采集	60	人天	2.2800	0.0377	2.2620
13	行业动态与政策数据采集	90	人天	2.8800	0.0318	2.8620
14	用户画像数据采集	75	人天	2.5500	0.0338	2.5350
15	跨省域“3+2”中高贯通培养试点数据采集费	160	人天	4.7128	0.0292	4.6720
16	联合开发人工智能等实训项目数据采集费	200	人天	5.6006	0.0278	5.5600
17	对口支援高校开展跨省域共建项目数据采集费	240	人天	7.3140	0.0302	7.2480
18	推进职普融通本科人培试点数据采集费	200	人天	7.7100	0.0383	7.6600
19	发布京津冀人工智能产业白皮书	1	项	19.402	19.4000	19.4000
20	企业实践	1	项	11.5	11.4500	11.4500

1.3 服务地点：北京经济管理职业学院

二、服务期限：本合同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投标人应保证在要求时间内完成全部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和培训工作，符合国家标准、行业规范和合同等相关文件的要求。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成果或者完成服务的具体时间节点为：

黄炎培大讲堂活动由甲方提前 1 周提交活动时间安排，活动结束后 2 周内提交活动视频；企业实践服务由甲方提前 30 天提交实践计划，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完成项目实施；其它服务项目在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交付。

三、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招投标文件

四、服务费用：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服务 1571350.00 元（大写：壹佰伍拾柒万壹仟叁佰伍拾元整）；该价格为含税价格，同时包含 服务提供过程中产生的材料费、运输费、安全调试费 等费用。

五、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成功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首付款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80% 1257080.00 元（大写：壹佰贰拾伍万柒仟零捌拾元整）的首付款，项目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尾款发票，同时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总价 20% 314270.00 元（大写：叁拾壹万肆仟贰佰柒拾元整）的项目尾款。

乙方须在签订合同的同时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合同包含的所有项目和设备验收合格后，使用满一年且无质量问题，甲方将履约保证金一次性无息退还乙方。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预算资金，因财政预算资金拨付迟延导致甲方无法按前述约定期限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应在收到财政预算资金后及时向乙方支付。

若本项目需要审计的，本合同付款金额应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值确定。

甲方：北京经济管理职业学院

账号：0200080509026400417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四元桥支行

乙方：中宇互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11050164790000000019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玉兴支行

## 六、验收标准：

6.1 功能和性能：服务成果应满足合同、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约定的功能要求和性能指标，无影响成果应用的重大缺陷。

6.2 服务类成果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要求。软件开发类成果应在试运行测试期间内稳定运行，无异常中断。如没有约定试运行时长，按 7x24 小时计算。

## 七、违约责任：

7.1 若乙方提供的服务出现如下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全额退还服务费并按服务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 服务内容与采购文件中要求严重不符；

(2) 交付材料与采购文件中要求严重不符；

(3) 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未征求甲方同意擅自修改实施方案。

7.2 若乙方提供的服务经甲方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予以改正或者重新服务，逾期不改正或者重新服务仍不合格的，甲方按照 7.1 条规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7.3 若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或拒绝支付合同款项导致乙方蒙受损失，甲方应赔偿乙方全部损失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八、争议解决方式：

8.1 若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8.2 若任意一方发生违约行为，守约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花费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应由违约方一并承担。

九、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十、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十一、 其他：

11.1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

11.2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以下为合同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经济管理职业学院

乙方（盖章）：中宇互通（北京）科技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花家地街12号

地址：北京市平谷区兴谷经济开发区6

区305

邮政编码： 100102

邮政编码： 101200

联系电话： 010-84171136

联系电话： 13910167826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日期： 2026. 3. 11

日期： 2026. 3. 11

